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上接第1版)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原则,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三)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

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五)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京沪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

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统筹地上地下,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选择典型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

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三)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工作成效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

(十五)强化部门联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和试点先行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六)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七)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十八)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春好正是耕种时 ——各地春耕备耕一线见闻

春分节气临近,广袤田野上,生机盎然的春耕画卷正由南向北徐徐展开。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各地及早落实各项举措,加强对农民技术指导,着力稳面积、增单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为做好全年粮食生产夯实根基。

粮食播种面积力争17.7亿亩以上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时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育秧中心十分忙碌,浸种、催芽、覆土等环节有条不紊进行。“通过工厂化育秧,不仅育秧成本低、质量好,育秧时间还比传统人工育秧缩短7至10天。”合作社负责人李孟加介绍,目前合作社已接到早稻育秧订单8000多亩。

一年之计在于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春分麦起身,一刻值千金。在河北衡水,500余万亩冬小麦已进入返青期;在江西赣州,油菜花开正盛;在广西贵港,农民育秧备耕一片繁忙。

“目前全市冬小麦长势良好,土壤墒情充足,大部分地块土壤相对含水量在75%到80%左右,能够满足小麦返青期生长对水分的需求。”衡水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李欣华说,有关部门抓好农机深松作业,提早预防病虫害,加强测土配方、精准备肥、直通式气象服务,保障春耕生产顺利开展。

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显示,目前全国冬小麦一二类苗比例89.3%,同比高1.1个百分点,比常年高2.6个百分点。据3月13日最新农情调度,全国早稻已育秧32.6%,已栽插3.2%,北方春小麦已开始播种,预计4月上旬东北开始中稻育秧,“五一”前后玉米大豆大面积播种。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重点抓好稳面积、提单产、优服务、强政策等工作。今年要努力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集成组装良田、良种、良机、良制,重点推广密植、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补助水平,实现全国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全覆盖。

深入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农业稳产增产,科技是关键。“一定要及时清沟沥水,防止根系冻伤,并追施肥料。”在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千亩油菜基地,县农业农村局农技员杨炳一直在指导农户做好油菜抗寒工作。为降低低温多雨天气对3万多亩油菜的影响,石城县组织了100多名农技人员下沉田间地头做技术指导。

返青后适时镇压,因地因苗分类管理,科学肥水运筹,做好干旱、倒春寒等防控……近日,在衡水市枣强县恩察镇的节水优质小麦麦田里,县农技站站长详细讲解了麦苗生长特点和管理建议。

为更好将试验田、示范田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农业农村部2023年启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把各类单项增产技术措施组装起来,覆盖耕、种、管、收、地、种、肥、药等全链条各环节,提供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今年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主产区全面推进。

好技术真正让农民用得好,需要绵绵用力、持之以恒。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

各方力量正在汇聚。近日,在宁夏、甘肃、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先正达集团中化农业MAP(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围绕播种、耕作、施肥等关键环节组织春耕技术培训1000余场,参与农户超过2.8万户;在湖北荆州,全国农技中心联合中国农工行业协会等单位举办2024年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启动会,将全年围绕大面积单产提升、重大病虫害防控、现代植保机械应用等开展培训;农业农村部遴选发布高产稳产、耐密抗倒等主导品种,精密播种、水肥精准调控等主推技术296项,为春耕备耕提供有力支撑。

七部门联合部署确保农资质量

春季农业生产,种子、化肥、农药等是重要保障。不久前,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戴坊镇农民邹永豪一大早就赶到集镇的农资店,详细询问优质早稻品种和农药、化肥价格。“农事时间紧,我需要600多斤早稻种子,和公司谈好数量和价格,他们会送货上门。”邹永豪说,县里对早稻种植大户和稻田“单季改双季”扶持力度大,他对今年种粮有信心。

农时不等人。在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伴随着机器轰鸣,一袋袋肥料被打包下线,装车运往各地。“每天30多辆车到公司装货,生产线满负荷运转,每天生产超2000吨肥料,保障化肥及时供应。”公司负责人余一清说。

在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近日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农资打假新措施新办法。其中,农业农村部派出10个调研指导组分赴地方,组织开展大排查,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着力整治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和网络非法售种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地将化肥产品纳入民生领域“铁拳”专项执法行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进一步完善农资质量管理体系。

据农业农村部农资保供专班调度,截至3月13日,省、县两级化肥下摆到位率分别为82.3%、70.2%,主要化肥品种供应稳定,能够满足春耕用肥需要。

放眼生机勃勃的大地,农民在田间抢抓农时,辛勤劳作,工厂开足马力,抓紧生产。人们种下一粒粒种子,用汗水浇灌希望,共同培育新一年的好收成。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记者 于文静、张悦洁、郭雅茹、杨驰、陈春园)

我国持续加大涉种子犯罪刑事惩处力度

新华社三亚3月17日电(记者 陈凯奕、罗江)

在17日开幕的2024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育种创新司法保护力度,以及涉种子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2023年,全国法院新收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619件,较2022年增长近40%。

据陶凯元介绍,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新收植物新品种案件180件,审结166件,同比分别增长16.1%和100%。其中,85%以上的案件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知识产权保护是种业振兴和繁荣的重要保障。”陶凯元说,过去一年,我

国法院持续提升涉种子案件审判质效,加大涉种子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不断优化种业司法保护机制,以提高侵权代价,努力解决“赔偿低”“举证难”等问题。同时,通过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从严整治假冒伪劣劣市场乱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结合本地种业知识产权特点,发挥专门法院和专业法庭的特色优势,探索合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

2024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首日,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鹊桥二号中继星任务星箭组合体垂直转运至发射区

新华社海南文昌3月17日电

国家航天局消息,3月17日,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和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完成技术区相关工作,星箭组合体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鹊桥二号中继星、长征八号遥三运

载火箭于2月运抵发射场后,陆续完成总装、测试等各项准备工作。17日上午,承载着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的活动发射平台,缓缓驶出发射场垂直测试厂房,将星箭组合体安全转运至发射区。后续,在完成火箭功能检查、联合测试工作和推进剂加注后,择机实施发射。



春分将至农事忙

3月17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注溪镇周坪村,村民在田间劳作。春分将至,气温逐渐升高,各地农民积极开展农事活动,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

■新华社发(罗慧 摄)